

守護家園 反對「佔中」 恢復秩序 從速清場

姚志勝 「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成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姚志勝

「佔中」曠日持久，嚴重破壞香港法治，損害社會整體利益，民怨沸騰。我們要珍惜來之不易的繁榮安定，愛護香港我們這個共同的家園。為了守護香港，守護家園，守護法治，早日恢復社會正常秩序，警方必須從速依法清場。現在，各行各業紛紛發起反「佔中」行動，有些業界團體已經發出要自行清場的警示。社會各階層已清晰地大聲向「佔中」說不，沉默的大多數已展示渴求穩定的強烈意願，「佔中」搞手須立即終止佔領行動。

「佔中」令香港陷入困局 百業蒙災

持續兩個多星期的佔領行動令香港陷入困局，百業蒙災，家家受損。金鐘、旺角、銅鑼灣及尖沙咀四個「佔領」據點，交通大堵塞，市道蕭條，市民生活工作受嚴重影響，怨聲載道。據學者測算，「佔中」發生以來，保守估計造成的經濟損失3,500億元，相等於平均每名港人承受了5萬元的損失。因「佔中」者長時間霸佔行動嚴重影響他人正常生活，引致市民極度不滿，並發生衝突，責任完全在於「佔中」示威者。

必須指出的是，「佔中」搞手們完全漠視市民感受和利益，一意孤行要推翻人大決定，爭取所謂的「真普選」、「公民提名」。人大決定是不可撼動的，「佔中」搞手們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更威脅要掀起新一輪「不合作運動」，除了鼓動更多人參與佔領行動

外，還揚言繼續罷課，反對派議員則預謀在議會內阻止政府的撥款申請。學聯還發起「一人一帳篷」行動，企圖打「持久戰」，把「佔中」無了期地延續下去，挾持全體市民作為人質，令香港陷入沒完沒了的動亂泥潭，給香港製造更大的災難。

損害法治穩定 香港優勢蕩然無存

香港沒有任何天然資源，能夠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靠的就是良好法治和社會穩定，令香港持續發展，市民安居樂業。但是，「佔中」不僅對市民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更肆意踐踏法律，摧毀香港的法治根基。尊重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不容許任何人以任何理由肆意衝擊法治。正是基於維護香港法治的立場，大律師公會無法忍受「佔中」對法治的破壞，10月8日發出措辭嚴厲的聲

明，狠批「佔中」對「社會造成過度的損害」、「是對法治精神公開的詆譭」。良好法治是香港引以為榮的競爭優勢，是吸收外來投資者的重要條件，「佔中」刻意破壞法治，將令香港的優勢蕩然無存。

無法無天的佔領行動嚴重擾亂社會正常秩序，令市民和香港的利益遭到嚴重損害，引發民意強烈反彈，反「佔中」的情緒不斷高漲。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前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楊鐵樑、八間大學的校長等，都語重心長地呼籲佔領者尤其是青年學生離場，不少家長更到現場聲淚俱下地勸喻子女回家。大量市民自發包圍被佔據的地點，要求佔領者「撤退」的聲浪此起彼落。市民強烈呼籲：正義不容挑戰，家園不容毀壞！守住香港和平環境，還我香港這塊福地！

中央全力挺港 增強遏止「佔中」信心

自「佔中」發生以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新聞發言人已高調「挺港」，中央電視台在國慶日的新聞聯播報道罕有地原聲播放特首梁振英的致辭，《人民日報》也連續發表評論員文章，強調中央充分信任梁特首，對他的工作十分滿意，中央將繼續堅定不移支持梁特首領導的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近日訪問德國的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回應香港「佔中」問題時也表示，相信港人有智慧、香港特區政府有能力，依法維護香港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保護外國所有投資者合法利益。這一切都傳達了一個強烈信息：中央堅定不移「挺港」，堅定不移支持特區政府依法處理「佔中」。廣大市民更要信念堅定，相信中央，相信特區政府，團結一致遏止「佔中」。

遏止「佔中」是正道 還香港秩序安寧

遏止「佔中」，立即停止所有佔領行動，還香港秩序和安寧，讓香港早日擺脫「佔中」的危害，這才是正道，也是香港的主流民意！如今，市民對「佔中」的忍耐已超越臨界點，許多市民已經要求警方清場，阻止違法堵塞交通的行為。各行各業紛紛發起反「佔中」行動，有些業界團體已經發出要自行清場的警示。社會各階層已清晰地大聲向「佔中」說不，沉默的大多數已展示渴求穩定的強烈意願，「佔中」搞手須立即終止佔領行動，不要鋌而走險。如果引發不測事件，廣大市民一定不會放過你們。到時，「佔中」只會輸得更慘。

學聯屢搬龍門還如何對話？

申不平

俊和停獎學金值得學界反思

方中平

學聯秘書長周永康昨日出席《城市論壇》後表示，特首梁振英即使不辭職，亦難以繼續管治香港，但相信即使對方辭職，政制問題亦難以解決。對於梁振英指學聯及「學民思潮」的回應反覆，周永康反指梁振英的決定反覆，他表示由集會開始到願意對話，又發生旺角衝突事件，其後再擱置對話，可見特首立場反覆云云。周永康的說法自相矛盾，既然他說儘管梁振英辭職，亦難以解決政制問題，何以學聯一直堅持「倒梁」，並將「佔中」變成「倒梁」行動？這樣豈不說明學聯對準的從來都不是政制問題，而是針對梁振英。既然如此，周永康就應向所有示威者說明，不要誤導公眾，不要掛羊頭賣狗肉。

最可笑的是，學聯批評當局決定反覆，但其實在「佔中」上前言不對後語，不斷以「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的，正正是學聯之流。就以學聯這幾個星期所提出的所謂訴求，就可以看到學聯如何不斷搬龍門，反覆無常，毫無誠信。

9月25日，學聯發動罷課之時，其訴求是「要特首梁振英答應去添馬公園見學生」。28日「佔中」正式發動，學聯又要求「梁振英必須重新交出反映香港人真實意願的政改報告、特首梁振英和政改三人組官員下台、開放添美道讓市民集會，人大常委亦要收回政改決定，並容許特首普選有公民提名。」10月1日，學聯又提出了新要求，除了要求梁振英下台，還要「與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對話」。到了10月2日，學聯再表示，「要求學生和政府的對話，政改是唯一議題」。但到了10月3日，學聯又表示要擱置與政府對話，要求警方問責云云。到了10月5日，學聯立場又變，表示「願意與港府展開對話，要求對話要對等及結果必須可執行」。到了10月6日，學聯進一步提出「要求有多輪對話、對等談判地位、政府確認及執行對話結果」。當特區政府認真回應有關要求時，學聯在10月7日又重新提出「公民提名、取消功能組別」。10月9日，學聯又要求政府提出具體方法解決政改困局，並要求「佔領人士」堅守街頭，擺出對抗姿態。在10月10日，學聯又重提「要求撤回人大決定及堅持公民提名」。

試想，對於一個立場反覆，一時對話，一時又要推倒重來的對手，對話又從何說起呢？當局多番強調政改必須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這點學聯都認同，但何以他們又堅持「公民提名」以及要求人大撤回決定。你有你說，學聯有學聯自己說，請問對話基礎何來？說到底，學聯的反覆立場，不過說明其所謂對話只是權宜之計。眼見「佔中」聲勢不斷走低，就故意擺出一副對話的姿態；繼而不斷玩弄小動作破壞對話，以此激發示威者不滿再次走上街頭。學聯不斷玩弄這套伎倆，這也是特區政府取消與學聯對話的主因。學聯如果真心對話，就應展示誠意，回到基本法的基礎上討論，否則只是做戲，又有何意義？

當一部分大學生決定以違法行徑爭取所謂「真普選」之時，大專院校卻「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學生為所欲為，有社會人士終於忍不住要發聲。本港建築商俊和發展，其副主席彭一邦日前去信多所院校，批評「佔中」破壞香港的繁榮與安定，並造成社會撕裂，而理應帶領學生合法地爭取願景的大學領袖及教育工作者，對「佔中」的表態卻令人失望，亦與俊和的價值觀和理念相違背，故決定終止向院校提供獎學金和贊助，希望藉此提醒教育界領袖保護下一代免受政治私利影響。商界人士以停發獎學金來表達對大專院校的不滿，值得社會重視，這並非在於金額多寡，而是反映了商界對於「佔中」以及大專院校處理「佔中」上的不滿，如果連大學都不能堅守法治精神，不敢對違法學生直斥其非，香港還有希望嗎？香港失去法治，商界還會繼續願意來港投資嗎？這些都值得學界以及社會反思。

俊和在給予香港大學校長馬斐森的信件中寫道，「激進的『佔中』行動不能幫香港達到民主的目標，但會破壞正常生活和經濟，以及摧毀我們行之有效的法治制度。香港大專院校的領導人和教育工作者，對維持我們這個家的穩定，應負有責任。」事實上，「佔中」不但重創本港的經濟民生，更損害了本港引以自傲的法治制度，這對於香港將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也是商界最關注的地方。令外界失望的是，青年學生一腔熱血，對一些問題理解不夠透徹，還是情有可原。但作為教育工作者，理應向他們提出規勸，協助學生了解到不應以違法手段來爭取所謂「真普選」；讓學生了解違法行為的後果；也令學生知道他們並不代表法律，不可以為所欲為。

但可惜的是，大專學界儘管對學生參與違法「佔中」有不同意見，但卻過度珍惜羽毛，不但沒有直斥其非，反而是一味的好言安撫，甚至表達支持，變相是縱容學生的違法行為。此舉儘管可能博得了一些掌聲，但卻非負責任的做法。既沒有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念，也沒有以學生的前途利益為重，難怪令商界人士感到不滿。這次俊和停獎學金事件，並非如一些反對派人士所指是向大學施壓，而是表達商界的憂慮和失望，值得學界反思一味縱容是否就等於是保護學生？如果學生因違法而前途盡毀，師長又於心何忍？

大律師公會以法論法 「佔領」者須負刑責

楊莉珊 北京市政協常委

「佔中」人士長期大規模霸佔公共地方和道路，影響社會正常運作。大律師公會10月8日晚發表聲明指出，在刑事檢控中，公民抗命不能作為答辯理由，而即使法官對公民抗命原則作出較寬鬆的解讀，抗爭者的行為亦須合乎比例，並不會構成過度的破壞或不便。聲明亦不點名批評學聯，把討論憲制原則問題形容為「玩弄人的花招」或「瑣碎的法律細節」，是對法治精神的公開詆譭，有關言論十分危險。大律師公會以法論法，有助澄清「佔中」發起人和組織者以公民抗命包裝違法「佔中」的誤導。

大律師公會聲明指出，參與佔領活動的市民大多以公民抗命為由，認定自己的行為合理，但公會引述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 McEachern 首席法官在 R v Bridges 案的判詞中指，公民抗命是一個哲學原則，而非法律原則，參與者一旦在過程中犯法被起訴，如果證據證明控罪，無論行為的動機如何崇高，公民抗命亦不能成為有關控罪的答辯理由，法庭也不會審訊時對受害者的政治理想作出評價或裁決。

公民抗命不能作答辯理由

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及陳偉業曾在2011年七一遊行期間，非法組織遊行及衝擊警方防線，曾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裁判官指出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無論政治理念是甚麼，以激烈行動大規模破壞法治是不可取的，對社會議題有強烈意見的人，犯法也要負上刑責。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今年1月13日在法律年開啟典禮上表示，社會每一分子都要尊重法治，並只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行使他們的權利，即使為了看來崇高的理念，蓄意違法的行為，亦不應鼓勵。這對以激烈行為大規模破壞法治的「佔中」行動，早已是一個明確的警示。「佔中」發起人去年6月9日舉行「佔中」行動首場商討日，行政長官梁振英當日已指出「佔中」兩個「不可能」，一是不可能不犯法；二是不可能和平。梁振英強調：「我希望大家知道，對於任何犯法行為，政府不會姑息，我相信香港的法庭亦不會姑息。」的確，無論「佔中」的政治理念是甚麼，都不是「免罪金牌」，必須擔負法律責任。

「佔中」發起人多次公開承認，「佔

中」是違法的。但是，「佔中」發起人又辯解說，「佔中」是以公民抗命作為「爭取公義」和「爭取真普選」的手段。但正如大律師公會聲明說，所謂的公民抗命並不能成為答辯理由，「佔領」者也應尊重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不應對社會造成過度的損害或不便，也要對自己負上刑責作準備。

連日來，佔領者佔據港九主要道路，導致各區交通連日大擠塞，車龍共計20多公里，干諾道中、軒尼詩道輪候巴士的市民上班、學生上學、商戶營運、救護服務受嚴重影響，新巴、城巴更因塞車導致乘客銳減四成，的士司機及小巴也損失約四分之一生意。市民出行、工作、經商、上學的自由和權利被剝奪，旺角、銅鑼灣等中心商業區因為佔領行動，生意一落千丈，損失難以估計。大律師公會指出佔領者必須尊重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不應對社會造成過度損害及不便。事實上，違法「佔中」亂港殃民，不得人心。在強大的反「佔中」民意壓力下，「佔中」逐步萎縮理所當然，佔領行動應盡快全面收場。

要求人大撤回決定狂妄無知

在西方社會的學術研究和公民運動中，公民抗命的內涵和適用條件都有非常嚴格的界定和限制，行動發起人也必須遵守著和平、非暴力、有限度、成人化、適可而止等內在品性，確保這一社會運動形式在追求有限道德目標的同時，對法律與社會利益造成最小的衝擊，避免社會的過度撕裂。「佔中」沒有權力剝奪市民出行、工作、經商、上學的自由和權利，以公民抗

命為借口豈可過度破壞香港的法治、經濟和民生，公民抗命不能成為刑事檢控的答辯理由，「佔中」發起人和組織者必須對自己負上刑責作準備。

楊莉珊

對於學聯近日批評政府在籌備對話上提出有關憲制及法律原則的討論，是「玩弄學生及市民的花招」或只執著於「瑣碎的法律細節」，公會的聲明指，此等言論是對法治精神公開的詆譭，十分危險，並強調任何人不論對二十四年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所制定的憲制模式有何意見，有關選舉制度前路的討論，仍必須在基本法框架下進行，這是不容爭議的原則。

香港社會圍繞普選問題已經進行了多年的討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制定的基本法，確立了香港的民主制度，並設定了最終實現普選的目標。回歸以來，中央一直在基本法的軌道上，積極推動香港民主制度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並且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全國人大常委會8月31日關於特首普選辦法的決定，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基本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有利於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實現香港民主制度的歷史性進步提供了憲制性法律基礎。人大常委會決定是憲制性的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不容挑戰，必須得到尊重和嚴格遵守。「佔中」發起人和組織者要求人大撤回決定，實在是太狂妄，太無知。學聯攻擊政府在籌備對話上提出有關憲制及法律原則的討論，是對法治精神公開的詆譭，十分危險。

「佔中」具有偽公民抗命特徵，其正當性更受到社會各界廣泛質疑和批評。大律師公會以法論法，凸顯「佔中」發起人和組織者必須承擔法律刑事責任，公民抗命不能作為答辯理由，這有助澄清「佔中」發起人和組織者以公民抗命包裝違法「佔中」的誤導。

寬容對待學生 違法不能姑息

廬山

昨天電視播出行政長官梁振英的錄影訪問，當中他指出特區政府在違法「佔中」行動爆發以來，處理手法一直相當克制；尤其是前線警務人員在維護公共秩序的同時，已經盡量愛護參與示威的學生，避免他們受到不必要的傷害。眾所周知，這次「佔中」行動由中學生和大学生發動的罷課和揭開序幕。與懷有政治動機的「佔中三丑」、學聯和「學民思潮」頭頭不同，大部分參與的學生都是本著一顆赤誠的心，透過互聯網和社交網站被號召上街，純粹希望以身體力行的方式去關心社會、關注香港的政制發展，其出發點既真誠亦單純。從電視新聞所見，這些同學們不少還穿著校服，帶同課本參與罷課和「佔領」行動。不幸地，他們純真的動機，卻被一班別有用心者利用來組織違法活動，這些人的行為實在令人髮指。

不過，真誠歸真誠，法律歸法律，一切必須依法辦事，故此當局在保護參與「佔中」學生免受傷害、對他們盡量寬容的同時，亦絕對不能容忍違法行為，必須對一眾策動「佔中」的「三丑」、學聯和「學民思潮」頭頭追究到底，依法懲處，要他們承擔一切擾亂公共秩序的法律責任。此舉一方面是要彰顯法治精神，另一方面是要向廣大市民揭露他們利用學生熱誠，以達一己政治目的的醜陋真面目。

事實上，學聯和「學民思潮」頭頭在要求與特區政府對話的過程中，不斷要求多多，例如要以對等地位談判、要當局確認及執行對話結果、公開直播對話過程等等，更多番反口覆舌、前言不對後語，甚至推翻先前與政府達成的協議，令對話最終流產，不斷「搬動龍門」，為真正舉行對話製造障礙。他們這種出爾反爾的做法，除顯示他們對坦誠對話毫無誠意之外，更顯然是一種企圖借對話來抽身而

退、逃避「佔中」刑責的手段。非法「佔中」行動發展至今，已經極大地干擾了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剝奪了無數人的生計，嚴重擾亂社會秩序，早已弄得天怒人怨、聲討不絕。面對群情洶湧，加上行動本身已成強弩之末，無以為繼，包括學聯和「學民思潮」頭頭在內的一眾「佔中」搞手，都不得不謀求退路，以求自保。可是，他們非法佔據馬路、堵塞交通、破壞公眾秩序的違法行為，可謂證據確鑿、無可辯駁，又怎能輕易逃脫責任？香港作為法治社會，沒有人能以任何理由凌駕於法律之上，又豈容這些人在犯法之後逃之夭夭？有鑒於此，相關執法部門必須依法辦事，將學聯、「學民思潮」頭頭一幫搞手繩之於法，決不能因為政治原因而對一些人予以姑息、網開一面。否則的話，又如何捍衛香港社會的法治尊嚴，如何向因「佔中」而無辜受累的大市民交代呢？